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优化后的外围防线专职保安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优化后的外围防线专职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大兴区采育镇外围防线卡口值守及巡逻防控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需派驻保安员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66人。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采育镇外围防线乡村道路卡口及外围沿线。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5880204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零贰佰零肆元整）。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后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三个月一付款）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乙方、甲方或其他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安员在值勤、巡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值勤、巡逻、防护用设施设备，外围硬质隔离护网出现丢失、破损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采育镇外围防线值勤纪律规范，①上岗前：统一着勤务服装；统一佩戴红袖标；巡逻值勤用设备完好；防疫装备齐全。②在岗期间：1.落实五项严禁：严禁脱岗、漏岗、擅离岗位；严禁饮酒；严禁吸烟；严禁玩手机；严禁不规范佩戴口罩。2.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做好进京人员盘查工作，并详细填写车辆登记表和人员登记表。3.自觉维护值勤区域和巡逻区域周边环境。③离岗前：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保安员出现违反上述纪律规范的，甲方有权扣除该保安员当月所有工资。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中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提供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或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有权与甲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和各项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所需的设备及车辆、住宿、食宿。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或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总服务费的 30% 。

1、乙方如发生不按月发放保安员工资、保安员流失、缺岗等情况两次以上的，或发生偷盗甲方材料设备、设施、监守自盗、打架闹事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总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调换保安员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 7 天内调换，保证所在岗位的保安员配备。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保安员或造成缺岗的，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不良影响，并赔偿一切损失。

3、当乙方在岗保安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时，自保安员离职离岗之日起 24 小时内保安员不能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按缺岗人数进行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